**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CX20250801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项目

招标人：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一节 说明 7

第二节 招标文件 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第五节 开标和评标 13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13

第七节 询问与异议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1、总则 16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6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16

4、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 17

5、评标方法 18

7、定标原则 19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0

附表2：符合性及带“★”条款审查表 22

附表3：技术部分评分表 23

附表4：商务部分评分表 24

附表5：价格部分评分表 25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6

一、 提示说明： 26

二、 项目概述 2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7

三、服务期 27

四、服务地点 27

五、报价要求 27

六、付款方式 28

七、淘汰制度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报价文件） 33

（资格证明文件） 38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人**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对下述**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服务内容：为招标人提供软件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开发、算法开发、模型开发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提出具体采购需求，合格供应商在不高于中标单价的前提下响应招标人具体采购项目，招标人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承接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可承接的业务数量、金额不做承诺。

2.招标服务期限及地点：2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地点为厦门。

3.中选供应商数量：10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投标人：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

（2）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

（3）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

（4）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软件外包服务项目合计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登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链接：https://www.xindeco.com）下载招标文件。

6.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9:30（北京时间，下同）。

7.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19层，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等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时间截止时，于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19层开标。招标人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

9.投标保证金：

请有意参加此次招标的供应商在2025年8月11日15时前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至招标人以下账户（转账时须注明“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厦门湖滨支行

账号：35150198030100004562

未按要求及时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506922526

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招标人将通过发布招标文件的媒体发布变更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人：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2 | 项目名称：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招标人名称：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项目一览表”；招标编号：SZCX20250801。 |
| 2 |  |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2）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3 |  |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为：无。 |
| 4 | 3 | 资格标准：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5 | 8.3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6 | 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7 | 12.1 | 1.**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提交（转账时须注明“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5时前。在截止时间之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将电汇、银行转账单凭证的复印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1）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撤销、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或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5）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可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6）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期限届满，且无未结事项后无息返还。 |
| 8 |  | 递交疑问或异议的方式：①提出异议的时间：投标截止前5日内提出。②异议递交形式：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疑问或质疑异议函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gaofei@xindeco.com.cn。 |
| 9 |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0 |  | 其他补充事项：**投标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两套副本（纸质版）；一份电子版（电子版须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 第一节 说明

### 适用范围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定义

* 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 “潜在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其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合格的投标人

* 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参与投标；
		3.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参与投标；
		4. 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整体设计单位、规范编制单位、管理单位、检测单位或与前述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被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采购项目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附件（若有）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
	2. 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7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人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7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投标人关注。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投标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报价。
	3. 分包

8.3.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文件语言

*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0.1.1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1.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带“★”号条款响应表；

（3）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0.1.3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包括：

（1）评分因素对照表（若有）；

（2）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3）《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示例》《人员管理规范》；

（4）《廉洁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提交，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期限届满，且无未结事项后无息返还。
		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本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5.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五节 开标和评标

### 开标、评标时间

* 1. 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投标人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唱“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规定内容。招标人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标。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定标准则

* 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 招标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标通知

*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签订合同

* 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七节 询问与异议

### 询问

* 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异议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异议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异议，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2. 除针对开标提出的异议外，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结果的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过程、结果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应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异议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递交异议函。

（3）异议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异议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②所异议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异议的具体事项；

④针对异议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⑤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的日期。

注：异议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

* 1. 对符合本章第22.1、22.2条规定的异议，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本评标办法为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2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招标人有关专业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3.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3.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4、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

4.1投标文件的初审

4.1.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1.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1.3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1.4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4.1.5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的响应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3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比较与评价

4.4.1评标委员会将按“5、评标办法”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4.2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4.4.3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5、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4.4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4.5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4.6在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已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5、评标方法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1按照附表1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按照附表2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5.2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3技术部分评分表和附表4商务部分评分表、附表5价格部分评分表进行独立评分。

5.3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计算方法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算术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4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中标候选人数量：10家。

6.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排序。

## 7、定标原则

7.1确定中标人数量：10家。

**7.2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投标人不足10家，则所有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人。**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
| 2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 |  |
| 3 | 无效投标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  |
| 4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投标人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应的响应资料） |  |
| 5 | **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注册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2、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3、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4、投标人应书面声明：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以本招标文件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为准。****5、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审核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查询结果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6、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软件外包服务项目合计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注：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  |
| **评审结果** |  |

说明：（1）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2）评定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定结果为“合格”，不符合合格条件标准则评定结果为“不合格”。（3）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附表2：符合性及带“★”条款审查表**

**符合性及带“★”条款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满足** |
| 1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
| 2 | **带“★”条款** | **★1.2 投标人需承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若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1.4 招标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供应商在入围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需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1.5 招标人有权因项目需要增加入库供应商。增加的入库供应商由招标人组织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适用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择优入库。本项目本次入围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2.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2.4 投标人不得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结诉讼，若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评审结果** |  |

说明：评定结果为“是”或“否”，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则评定结果为“是”，不满足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主要条件则评定结果为“否”。审查内容一项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否”。

**附表3：技术部分评分表**

**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5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1 | 技术经验（满分值2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团队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提交3名或以上主要的技术人员相关简历，含学历、资质证书和项目经验等，并须提供社保证明）：（1）优秀（16-20分）：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从业经验均超过10年并具有≥3个大型企业服务项目经验，主要技术人员平均在职年限≥5年；（2）良好（10-15分）：主要技术人员的技术从业经验超过5年且具有过大型企业服务项目经验，主要技术人员平均在职年限≥3年；（3）一般（1-9分）：低于以上标准；（4）若未提供或证明对象不符合项目需求，则不得分。 |  |
| 1-2 | **项目管理规范（满分值20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项目管理规范》及《项目管理示例案例》进行评分：（1）优秀（16-20分）：包含完整的项目管理规范和流程、清晰的汇报关系路径、合理的工作排期、规范的研发要求等内容；（2）良好（10-15分）：具有项目管理规范和流程、汇报关系路径、工作排期及研发要求等内容：（3）一般（1-9分）：低于以上标准；（4）若未提供或材料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则不得分。 |  |
| 1-3 | **人员管理规范（满分值10分）**：根椐投标人递交的《人员管理规范》进行评分：（1）优秀（7-10分）：包含完善的日常人员管理规范、考核奖励机制、培训机制、AB角互备机制等内容；（2）良好（4-6分）：具有人员管理规范、考核奖励机制、培训机制等内容；（3）一般（1-3分）：低于以上标准；（4）若未提供或材料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则不得分。 |  |
| **合计** |  |

**附表4：商务部分评分表**

**商务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 2-1 | **投标人综合实力之一（满分值2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完整性进行评分：（1）优秀（2分）：完整提交所有材料，且材料均符合要求；（2）一般（0分）：部分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  |
| 2-2 | **投标人综合实力之二（满分值3分）**根据供应商的年营业额、双软认证、高新企业认证、软件产品专利认证等综合评分，各项均较优的得3分，中等的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营业额需要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认证情况需要提供相应证书。 |  |
| 2-3 | **投标人综合实力之三（满分值10分）**根据投标人过往案例情况进行评分：（1）具有承接大型企业项目的案例（服务对象注册资本1亿以上且年合作金额500万元以上），每个业绩得1分；（2）具有供应链或者人工智能同行企业案例的，每个业绩得1分；（3）具有数据治理、模型训练、智能体开发、供应链智能体落地项目案例的，每个业绩得2分。同一业绩符合上述多个情形的，可以重复得分。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
| 2-4 | **投标人综合实力之四（满分值5分）**投标人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优惠条件：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  |
| **合计** |  |

**附表5：价格部分评分表**

**价格部分评分表（满分3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 3-1 | 数据开发报价（满分值6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报价表中“综合开发服务类-数据开发价格”计算初、中、高三个级别工程师平均单价，以该平均单价为准，价格最低的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报价的评分方法如下：报价得分=（最低价/报价）\*6 |  |
| 3-2 | 模型/算法开发报价（满分值6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报价表中“综合开发服务类-模型/算法开发价格”计算初、中、高三个级别工程师平均单价，以该平均单价为准，价格最低的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报价的评分方法如下：报价得分=（最低价/报价）\*6 |  |
| 3-3 | 数据标注报价（满分值6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报价表中“综合开发服务类-数据标注”计算初、中、高三个级别工程师平均单价，以该平均单价为准，价格最低的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报价的评分方法如下：报价得分=（最低价/报价）\*6 |  |
| 3-4 | 其他开发服务报价（满分值6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报价表中“综合开发服务类-其他开发服务”计算初、中、高三个级别工程师平均单价，以该平均单价为准，价格最低的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报价的评分方法如下：报价得分=（最低价/报价）\*6 |  |
| 3-5 | 其他服务报价（满分值6分）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报价表中“综合开发服务类-其他”计算初、中、高三个级别工程师平均单价，以该平均单价为准，价格最低的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报价的评分方法如下：报价得分=（最低价/报价）\*6 |  |
| **合计** |  |

备注：（1）未完整提供三个级别工程师服务报价的，相应分项不得分。（2）计算分数时以不含税价进行计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完整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服务开展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为中标人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4)若招标文件第四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四章所述内容为主；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项目概述

*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供应链业务知识，能够快速理解业务需求，能有效地与业务人员沟通并及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开发实现并完成验收。主要需求列下：

1.1.1技术方向分类标准

|  |  |
| --- | --- |
| **技术方向类别** | **服务内容** |
| 综合开发服务类 | 数据开发服务 |
| 模型/算法开发服务 |
| 数据标注服务 |
| 其他开发服务（java/python/前端/后端/ui方向开发等） |
| 其他服务（如测试、咨询、实施、运维） |

1.1.2服务人员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技术方向类别** | **人员等级** | **服务内容相关工作年限** |
| 综合开发服务类 | 高级 | 6年以上 |
| 中级 | 4-5年 |
| 初级 | 1-3年、含1年 |

**★1.2 投标人需承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若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3 本项目无具体采购金额，不适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一旦有具体项目需求，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需求和报价邀请。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最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将成为该具体项目的中标人。**

**★1.4 招标人不保证所有入围供应商在入围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需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5 招标人有权因项目需要增加入库供应商。增加的入库供应商由招标人组织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适用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择优入库。本项目本次入围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以及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委派的具体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换人，投标人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擅自更换人员，投标人每次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2.3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以及招标人要求开展服务，未按标准执行的，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2.4 投标人不得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未结诉讼，若发现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三、服务期

3.1 服务期限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内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态度、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售后服务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办法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中标人未能通过考核，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四、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厦门市，由招标人指定。

## 五、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按照本章“项目概述”中的“技术方向分类标准”及“服务人员分级标准”进行人天服务费报价。

5.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业务性质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或免税的，服务费结算总价随之调整，双方按照实际税率开票并办理结算。

**六、付款方式**

6.1 结算周期根据具体业务项目确定。投标人根据通过验收的服务成果，向招标人申请结算，招标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

## 七、淘汰制度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8.1.1 针对具体采购项目的日常考核不合格。

8.1.2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或保密协议；

8.1.3在商业活动中故意弄虚作假或存在欺诈的情况；

8.1.4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

8.1.5存在串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8.1.6严重违约；

8.1.7其它严重违反商业准则、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软件系统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19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乙方为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合同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

2.本协议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或者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2. 服务内容：软件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开发、算法开发、模型开发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服务期限：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4. **服务方式**
5.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向乙方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发出软件系统服务需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开发服务申请单要求的服务人员名单供甲方选择，双方书面确认服务人选、工作期限及工作要求后签署具体服务合同，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6. 甲方对服务期限内乙方可承接的业务数量、金额不做承诺，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7. **收费标准及结算**

1.本协议项下乙方按照不高于以下标准计收服务费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技术方向 | 初级服务工程师单价（元/日） | 中级服务工程师单价（元/日） | 高级服务工程师单价（元/日） |
|   |   |  |  |

上述单价为包干含税单价，包含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税率为……%。因国家税率调整或者乙方纳税人身份类别、纳税方式等变化导致所开具发票种类或者税率变化的，不含税单价不变，并根据“合同不含税单价\*工作人天+乙方实际提供发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服务费用金额。

2.乙方根据通过验收的服务成果，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和付款申请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相应款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3.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同意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元在本协议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补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期满且无未结事项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甲方责任与权利**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3. 因项目进展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予以配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场所，并派相关人员予以积极的配合。甲方有义务协调帮助乙方人员了解熟悉与项目相关的甲方业务情况及其他必要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若甲方认为乙方整体情况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6. **乙方责任和权利**
7.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服务过程中保证系统的技术领先和成熟应用,并辅助协调与其他各相关部门的工作等。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参与到甲方指定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被甲方认可，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如有源代码产出，则所有新产生的源代码需提交甲方，由甲方统一管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需配合遵守甲方工作管理纪律，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
1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甲方不满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而提出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托。
11.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更换其他服务人员必须提前10日通知甲方，并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12. 若乙方所安排服务人员因工资待遇、工伤、劳动关系解除/终止、变更等发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赔偿，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知识产权及保密**
14. 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新产生的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在进行本项目合作之前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15. 甲乙双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因乙方人员原因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纠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取得合法授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若甲方先行对外赔付，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本项目技术和涉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公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或向他人透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7. **违约责任**
1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按照项目负责人5000元/人次、其他服务人员1000元/人次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违约情形达3次以上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任一名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逾期完成服务工作任务达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该人员的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5日之内提供合适的服务人员到岗。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违约情形达3次以上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文件虚假或不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10000元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3.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客户有效投诉超过2次；
24. 乙方逾期完成具体服务项目，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
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具体业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26.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具体采购项目不予响应。
27. **廉洁协议**
28.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厦门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厦门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订立廉洁协议。
29.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厦门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廉洁投标承诺书》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2）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3）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4）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分包项目；（5）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公正开展的行为。
30.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
31.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或者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廉政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 **其他**
33. 双方签订本协议时，应当同步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书。
34. 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35.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保证本协议中所载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真实有效，同时确认该等联系地址亦为相关诉讼、执行、仲裁文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有关文件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该方承担，有关文件等被退回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6. 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厦门市湖里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 格式1 投标函

致：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文件内容：

1.1报价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2）带“★”号条款响应表；

（3）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1.3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包括：

（1）评分因素对照表；（若有）

（2）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3）《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示例》《人员管理规范》；

（4）《廉洁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价格进行报价。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除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差异的条款外，其余条款均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条款（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投标人做出承诺或说明的条款除外）。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 1项 |  |  |
| 投标保证金（小写）：投标保证金（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方向类别** | **服务内容** | **报价（不含税人天单价）** | **税率****（%）** |
| **初级工程师** | **中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 1 | 综合开发服务类—数据开发 | 数据开发 |  |  |  |  |
| 2 | 综合开发服务类—模型/算法开发 | 模型/算法开发 |  |  |  |  |
| 3 | 综合开发服务类—数据标注 | 数据标注 |  |  |  |  |
| 4 | 综合开发服务类—其他开发 | java/python/前端/后端/ui方向开发等 |  |  |  |  |
| 5 | 综合开发服务类—其他服务 | 产品/测试/实施/运维等 | 　 | 　 | 　 |  |

备注说明：上述单价为包干单价，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 格式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一）法人营业执照

招标代理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 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注：须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已按新规定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如营业执照未能体现注册资本，则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当地政府部门商事主体信息公示网站公示的主要信息（提供公示的下载网页且须含有注册资本数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格式4 带“★”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5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投 标 文 件**

## （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 格式6 评分因素对照表

#### （一）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评审要素 | 备注说明（注明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二）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评审要素 | 备注说明（注明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格式7 技术和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格式（1）或格式（2），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选用格式（1），若有偏离则选用格式（2）〉**

**格式（1）**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合同部分的要求。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2）**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的**逐一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8 《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管理示例》《人员管理规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 格式9 **廉洁投标承诺书**

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软件系统服务合格供应商库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4.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不向本项目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本项目所涉招标单位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本项目所涉招标单位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厦门供应链数智创新有限公司综合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